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桂卫宣传发〔2022〕1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 开展健康科普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区直各卫生健康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桂政发〔2021〕30号）和健康广西行动建设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发挥卫生健康系统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新形势下健康科普工作能力，深入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提高我区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决定开展健康科普基地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聚焦群众身体健康安全、群众关心的问题、群众自主自律、群众喜爱的方式，有针对性地提供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

——坚持立足实际。针对广西健康科普事业处于起步阶段的实际，按照广泛参与、适宜管用、科学规范、分级建设、持续完善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坚持多层次发展。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突出党建引领，注重资源整合，发挥卫生健康系统主力军作用，统筹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联动各级各类科普宣传资源，融合多种表现形式、传播手段，提升健康科普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有效性。

——坚持示范引领。打造特色明显、底蕴深厚、影响广泛的健康科普基地品牌，发挥其典型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内涵建设，丰富发展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底，全区健康科普基地建设蓬勃有序发展，打造 30 个左右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健康科普基地。推出一批专业水平高、科普技能强、深受群众喜爱的新时代健康科普工作者，涌现一批专业性、观赏性、传播性俱佳的健康科普作品，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健康科普品牌，健康科普基地逐步成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的重要阵地。

二、建设范围

健康科普基地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建设，所有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法人单位和法人单位内部工作部门均可参与。

三、基地类型和建设标准

（一）健康科普基地类型。健康科普基地包括场馆类、机构类、传播平台（活动）类、基层类等 4 个类型。其中基层类健康科普基地仅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整体建设，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也可参与传播平台（活动）类、场馆类健康科普基地建设。

（二）健康科普基地建设标准。健康科普基地建设标准分为基本标准和分类别基本标准（详见附件 1）。所有类型的健康科普基地建设均须按照基本标准和各自的分类别基本标准开展建设。

四、基地层级与建设管理

（一）健康科普基地层级。健康科普基地分为自治区级健康科普基地（名称为自治区健康科普基地）、市级健康科普基地（名称为……市健康科普基地）、县级健康科普基地（名称为……县/市/区健康科普基地）三个层级，分别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管理。

（二）申请程序。

1. 健康科普基地实行先自愿申请建设，孵化建设期过后可申报认定。二级及以下医院（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级疾控（健康教育）机构等卫生健康单位可直接申请建设县级健康科普基地；设区市直属三级医院、疾控（健康教育）机构等卫生健康单位可直接申请建设市级健康科普基地；

自治区直属三级医院、疾控（健康教育）机构等卫生健康单位可直接申请建设自治区级健康科普基地。

2. 申请建设健康科普基地获得批准后，须进行不少于 1 年的健康科普基地孵化建设，方可申报认定。其中，申报认定上一个层级健康科普基地，须由牵头管理本层级健康科普基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评推荐。

3. 每年 3 月开展该年度健康科普基地申请建设，申请单位须提交广西健康科普基地申请建设表（详见附件 2）一式两份。每年 6 月开展上年度健康科普基地申报认定，申报单位须提交广西健康科普基地申报认定表（详见附件 3）一式两份。

（三）认定评审程序。

1. 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工作组（一般为 5 人），开展相应层级的健康科普基地认定技术评审工作。

2. 认定技术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现场考察、会议评审、综合评议四个阶段。其中，资格审查主要是对申报的相关资格、程序、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检查；现场考察主要是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形式，对申报材料与现场情况进行核实；会议评审主要是以汇报座谈会的形式，了解申报单位健康科普工作基础、健康科普活动、健康科普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评议主要是专家工作组综合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情况，提出健康科普基地建议名单。

3. 健康科普基地建议名单在相关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公示后符合认定条件的，由牵头管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文确认命名，并授牌。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进行技术复核。

（四）动态管理。

1. 健康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健康科普基地每年需向牵头管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健康科普工作总结和计划，作为综合评估的基础材料。每三年对健康科普基地是否符合认定条件、健康科普工作综合效益是否良好等方面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复核参照认定技术评审的方式进行。

2. 技术复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复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等级的，继续认定为原层级的健康科普基地，并对“优秀”等级的进行通报表扬。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经整改后于次年进行技术复核；复核结果仍“不合格”的，取消其所在层级的健康科普基地命名，一年后方可重新申报建设。

3. 日常管理发现健康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取消其所有层级健康科普基地命名：

（1）单位（机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2）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3）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或申报过程中存在欺骗隐瞒情况；

（4）不参加技术复核或连续两年不提交年度健康科普工作总结和计划；

(5)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康科普基地建设是实施健康广西行动的重要部署，是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主阵地、主力军作用的重要抓手，是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的重要途径。要将健康科普基地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自治区健康科普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健康科普基地建设管理；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医院，负责全区健康科普基地的具体建设管理工作。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成立健康科普基地建设管理机构。

(二) 完善激励约束措施。将健康科普基地建设作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评先评优、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以健康科普基地建设为重要内容，探索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科普年度影响力指数”“医疗卫生人员健康科普年度影响力指数”等指标，定期发布相关报告。积极推荐优秀健康科普基地，参加申报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适当的经费支持。

(三) 注重宣传引导。统筹线上线下各级各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形成多渠道、立体化、分层次的全媒体传播格局，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举办健康科普沙龙、工作论坛、健康科普达人选拔等活动，将健康科普基地建设融入日常医疗卫生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卫生健康 谭宇键、廖思秒, 0771-2809293;
xccc@wsjkw.gxzf.gov.cn。

自治区健康科普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李杨凤,
0771-2186022; gxrmyyxck@sina.com。

附件: 1. 广西健康科普基地建设标准(试行)

2. 广西健康科普基地申请建设表

3. 广西健康科普基地申报认定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



广西健康科普基地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标准

（一）组织架构。由单位主要领导牵头成立健康科普基地建设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并将健康科普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表彰、奖励范围。

（二）管理制度。制定健康科普基地建设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用于开展健康科普基地建设。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总结，相关台账资料齐全。

（三）人员要求。有专人负责组织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活动，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定期参加健康科普相关培训、学习与交流。

（四）宣传倡导。加强社会宣传力度，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抓好时间节点，创新载体，“走出去”开展内容丰富的健康主题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公示栏、信息显示屏、标语、横幅、海报、板报等载体，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五）健康科普。积极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健康科普工作，注重特色创新和文化引领，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弘扬健康文化，多层次、多样化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鼓励资源整合、联动发展、守正创新，减少同质化，努力打造品牌健康科普基地。

二、分类别基本标准

（一）场馆类健康科普基地。

场馆类健康科普基地是指以展示健康知识技能的有形展品为主，长期面向公众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和健康文化传播的固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生命科学馆以及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内部相对独立的、开展健康科普教育活动的实验室、健康教育室、研究基地等固定场所。

1. 开展室内外健康科普展教展示的区域面积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属于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内部相对独立的、开展健康科普教育活动的固定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200平方米。

2. 健康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比较丰富，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有条件的应配备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鼓励开展体验式、沉浸式健康科普展教展示。

3. 具备与场馆面积、展品数量、功能定位、参观人次相应的专、兼职健康科普讲解人员。对外公布开放时间，线下或线上预约参观渠道畅通。

4. 场所功能以健康科普为主的，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原则上不少于200天；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实验室等以科研、教学功能为主的，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天。接受或主动组织青少年、辖区群众等重点人群参观天数或次数符合实际需要。

5. 具有健康科普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能力，能利用多种手段和载体定期面向社区、学校、基层单位、农村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二）机构类健康科普基地。

机构类健康科普基地是指高质量全面开展健康科普工作、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比较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医疗卫生机构。

1. 通过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技术评估一年以上，持续开展建设有新进展，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健康服务模式。至少建设一个通过技术评估的传播平台（活动）类健康科普基地。

2. 将健康科普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营造“全员科普”氛围。支持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技能，将健康科普意识渗透到医务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

3. 医疗卫生机构在大门口、电梯内、走廊、候诊区等人员流动或密集场所的醒目位置，广泛利用宣传栏、电子屏、标语、海报等适宜的方式，开展健康科普知识技能宣传，形成“形式入景、内容入心”的健康科普文化氛围。

4. 经常性深入城乡社区，组织开展健康科普巡讲、义诊咨询、基层健康科普人员培训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教育活动，有至少 1 个基层健康科普品牌活动。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等各级各类健康科普竞赛，并取得比较好的成绩。

5.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工作。根据本机构特色在网站设置健康科普专栏，建设微博、微信、短视频

等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新媒体健康科普处于活跃状态。医务人员积极参加电视台等媒体科普活动，开展健康科普新媒体运营，具有适宜的传播能力和社会影响。

6. 整理、编撰、制作一定的健康科普宣传材料，开发有特色的健康科普文化产品。

7. 建设专业权威的健康科普工作队伍和健康科普志愿服务队伍。三级医院有至少 5 名健康科普工作表现突出的健康科普达人。（二级医院至少 2 名）

8. 建立或落实鼓励医务人员开展健康科普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

9. 单位领导和健康科普有关人员，对本单位健康科普工作比较熟悉，与工作岗位相匹配。

注：非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健康单位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三）传播平台（活动）类健康科普基地。

传播平台（活动）类健康科普基地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卫生人员举办的，具有较强的传播能力、覆盖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或重要健康科普活动。

1. 新媒体型。积极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有效拓展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渠道，粉丝数不少于 100000。推文每年发布健康科普文章篇数不少于 150 篇（其中原创文章（视频）不少于 60%），推文单篇平均阅读数不少于 1000 次。短视频平台每年发布视频不少于 50 个，视频平均播放量不少于 2000，平均点赞量不少于 600。

2. 活动型。活动团队具有新时代健康科普意识和能力，在特定场所（如医院、城乡社区、社会公共区域等）以健康科普项目为依托，已持续开展健康科普活动不少于 2 年，每年不少于 30 场，平均年受益人群不少于 1 万人。该活动有专人负责，并形成健全的组织管理机制。不拘泥于固有模式，注重创新，形成独有的品牌特色，并通过各类传播平台增强活动影响力，扩大受益人群。活动项目和工作团队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3. 传播平台（活动）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运营人员积累有比较丰富的健康科普工作经验，积极开展或参加健康科普经验交流或技能培训工作。

（四）基层类健康科普基地。

基层类健康科普基地是指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成效突出、具有示范作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落实国家健康教育服务规范，积极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形式多样化开展健康教育，形成成熟稳定的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连续 3 年健康教育项目考核得分比例不低于 90%。

2. 在大门口、电梯内、走廊、候诊区等人员流动或密集场所的醒目位置，广泛利用宣传栏、电子屏、标语、海报等适宜的方式，开展健康科普知识技能宣传，形成浓厚的健康科普文化氛围。

3. 乡镇卫生院和具备场地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80 平米的健康教育馆。通过进行系统的文字和图片展示、影音、宣讲、体验互动等途径，直观形象地面向就诊患者、辖区群众，进行涵盖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健康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鼓励具备条件的，轮换开展艾滋病、高血压、肝吸虫病等当地主要疾病的展示教育。健康教育馆建设标准由自治区组织制订，另发。

4. 结合当地优势资源和条件，举办或配合举办至少一个有特色的健康科普活动，在当地群众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协助开展健康知识进万家、基层健康科普巡讲等健康素养促进活动，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健康科普活动。

5.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健康科普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并取得比较好的成绩。

6. 建设符合基层群众健康需求特点的健康科普工作队伍和健康科普志愿服务队伍。至少有 1 名在当地健康科普工作表现突出的健康科普达人。

7. 加强对所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健康科普业务统筹指导，各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健康教育项目任务较好落实，并积极发挥联系群众的优势，主动开展其他健康科普工作。

8. 建立或落实鼓励医务人员开展健康科普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

附件 2

广西健康科普基地申请建设表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当前基地层级及获 认定日期		申请基地层级及 类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已开展工作 情况、获奖情况等 (5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基地建设下一步 工作计划、预期 目标、主要特色 (10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此表须一式两份提交。

2. 此表是通用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层级基地的牵头管理责任，签署意见。

附件 3

广西健康科普基地申报认定表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当前基地层级		申请基地层级及 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 自评材料 (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评, 可另附页)	一、总体情况(简述是否达到申请建设基地标准) 二、对照申请基地建设标准,自评工作情况 三、工作亮点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此表须一式两份提交。

2. 此表是通用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层级基地的牵头管理责任，签署意见。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